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交簡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孟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孟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侯孟霖於民國113年5月24日22時許至23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○街00號居所附近飲用啤酒2瓶後，在受服用酒類影響注意及反應能力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，於同年月25日5時10分許，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因闖紅燈為警攔查，因侯孟霖面帶酒容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並於同日5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侯孟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詳細資料報表、113年10月18日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

01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 
02 高度危險性，仍心存僥倖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  
03 道路上，非但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枉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  
04 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非是。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  
05 尚可，幸及時為警攔查而未造成實害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 
06 每公升0.26毫克，數值非高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  
07 機車，兼衡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遭判刑之紀錄（見本院卷  
08 第11頁）及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工、勉持之經  
09 濟狀況（見警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規  
12 定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 晴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（應抄附繕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蘇寬瑤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